**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承認及抵免辦法**

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3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3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 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碩士班學生修課

 和學分承認抵免之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所碩士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共24學分，包含：

 1.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。

 2.必修0學分專題討論課程:碩一生須選修且通過本所專題討論(1)(2)

 與資工與醫資導論；碩二以上學生須選修且通過2個學期之專題討論。

 3.專業選修課程須至少修習且通過二門下列核心課程(生醫訊號處理,資

 料探勘, 基因大數據分析的統計原理與應用, 影像處理, 電腦視覺與

 深度學習, 工程用解剖生理學)，且課程選修須經指導教授輔導確認。

 4.碩士學位論文另計。

三、專業選修科目規定：本所專業選修課程須修過12學分以上，本所外之

 選修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(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輔導確認)。選修大

 學部、暑修和推廣等課程，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承認。

四、本所碩士班學生若未修過大學部「程式設計(一)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課

 程，須予以補修。至外系選修上述大學部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五、本所碩士班學生若未修過生物醫學相關基礎課程，須補修等同課程。

 等同課程由指導教授輔導選修，並須經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六、抵免學分申請和核可規定如下：

1.課程需開設於研究所且學期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學生之大學

 畢業學分，始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抵免。

2.申請時需檢附原畢業學校之總畢業學分與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，

 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抵免，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
 3.預研生之學分抵免，依本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資格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研究生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